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9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在陕西省安康师范学校、安康卫生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三所学校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16年实质性整合安康技师学院、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安康市技工学校、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安康市供销培训学校、安康工业学校、安康市军转培训中心、安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8所院校，成为一所具有综合功能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学生第一、教师优先’的办学理念，确定‘修一身厚德、练一技之长’的育人目标，秉承‘厚德强能、知行合一’的校训，培育‘严谨求实、文明安康’的校风，倡导‘崇德敬业、善导力行’的教风，培育‘勤奋自信、乐学笃行’的学风，努力营造符合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办学育人环境，培养了大批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院名称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安康职院’，英文名为Ank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号。学院的互联网域名为[www.akvtc.cn](http://www.akvtc.cn)。”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类型教育办学定位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双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内涵发展、质量优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培育特色，树立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创建省级‘双高计划’，努力实现‘秦巴一流、省内高水平、西部知名的职教名校’的办学目标。”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学院由安康市人民政府举办，教育教学业务接受省教育厅的管理和指导。”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依法对学院进行管理、监督与评估，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依法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尊重并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治校，为学院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证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院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学院的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开展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办学条件和省政府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五）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并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七）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配备人员，按照干部管理程序，任免干部；

“（八）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施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九）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工学结合的校内外实训基地，依法与国内外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办学合作；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和经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坚持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二项修改为：“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建立健全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价制度，促进办学质量持续提高。”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对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学习或培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培训证书或学习证明。”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拆分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采取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委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党委会议是党委决策机构，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委员参加，也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相关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会议具体议事内容、程序和原则等，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院党委批准成立的基层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部门、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依据党内有关规章制度产生，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七、将三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院财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院务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院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具体议事内容、程序和原则等，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增加一节作为第三章第三节：“决策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和院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者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二十二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会议或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四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相互谈心、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学院党委应自查、监督和报告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七项修改为：“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和具体建议，指导实验、实习、实训，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的论证与检查工作，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教材建设制度制定、规划指导、审定选用和评选推荐等工作，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有关制度履行职责。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审议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院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形成综合办学功能。”

三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学生素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传承和发展先进文化。”

三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十二、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院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校园，逐步实现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三十三、删除第七十条。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学院设立档案管理机构，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对学院各类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三十五、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民主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十一条 学院建立民主监督机制，实施民主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学院办学活动进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学生申诉制度，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维护章程的权威，监督和保障章程的贯彻执行。”

三十六、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学院院名标识采用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方放撰写的书法字体。如图所示：



”

三十七、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院徽修改为：



三十八、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章程的制订与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务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0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十、删除第九十一条。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